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华农牧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等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	是
2	生产经营	连续亏损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	是
3	其他	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且净资产为负	是
4	其他	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	是
5	其他	预重整后续事项不确定的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. 因持续经营、诉讼事项、其他重要事项，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5] 0011011105 号）。

2. 公司连续亏损，公司 2024 年、2023 年、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345,983,088.07 元、-74,638,023.17 元、-9,542,439.48 元。公司 2024 年、2023 年、2022 年、2021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

量净额分别为-9,203,614.26元、-35,914,097.09元、-68,545,968.74元、-3,789,963.25元。因诉讼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,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是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。

3. 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426,960,956.06元、实收股本总额190,477,000.00元、所有者权益-187,309,125.34元,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,且净资产为负。

4. 由于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、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4.2.8条规定,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提示,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。

5. 2025年2月6日,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宁01破申1号预重整决定书,经债权人温海生申请,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一案,并于同日作出(2025)宁01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,指定国浩律师(银川)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。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,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,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,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,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2025年4月29日(含当日)为预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。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连续亏损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,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,且净资产为负。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,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。

公司预重整后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,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情况,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

（二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5] 0011011105 号）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9 日